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檢 察 院
MINISTÉRIO PÚBLICO

告示

刑事訴訟辦事處程序科：第 5 科

偵查卷宗編號：10416/2024

涉及罪名：詐騙

-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李婉珊著令公佈本告示，**為期三十日**，以通知下列扣押物的所有人吳平聰（男，持中國護照編號：EM9060**** 或 中國內地證件編號：440881********4196，最後報稱居所所在地：中國廣東省）**須於告示公佈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**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取回扣押物。如在上述期間屆滿仍無人取回，扣押物將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----------壹部銀白色 OPPO 手提電話連壹張 SIM 卡（卡號:89860 08519 23C93 50007）。

2026 年 10 月 22 日

檢察官

李婉珊

首席書記員

吳鴻祥